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20902

建设单位：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建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585785588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南明山街道石亭路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1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34
附件 2：排污登记 .....	35
附件 3：营业执照 .....	36
附件 4：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3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亭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塑化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5 万件/年（先行）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审批 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编号： 丽环建备-开[2022]43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3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43 号），2022 年 7 月 13 日；</p> <p>（12）《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b></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b>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b>二、废气</b></p> <p>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2-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企业边界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所有</td> <td>6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b>三、噪声</b></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p>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摩托车头盔、尾箱、倒车镜、自行车头盔、汽车装饰件、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石亭路 8 号厂区共开展了三个项目，环保历程如下：

2008 年 1 月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丽水市东升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后尾箱 30 万只、摩托车头盔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项目审批意见（文号：丽环建[2008]3 号），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通过竣工验收（文号：丽环验[2010]3 号），该项目已搬迁至绿谷大道厂区。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硬质强化 16 万件摩托车前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月通过备案。同年 12 月组织开展并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

随着市场对产品要求的更替，东升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利用石亭路 8 号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新增注塑机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采用注塑等工序，以满足公司摩托车塑化配件产品的配套需要。

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保护局出具的《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43 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76394910XT003X），有效期为：2022 年 9 月 6 日-2027 年 9 月 5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43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亭路 8 号，厂区占地面积 6235.06m<sup>2</sup>，以现状车间开展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新增注塑机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采用注塑等工序，建成现状年产 35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35 万件/年）。验收范围为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石亭路所在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亭路 8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公司厂界	东侧	浙江仕邦家居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爱隆电器有限公司
	西侧	石亭路，隔路为浙江小龙女鞋业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建筑布局

表 3-2 各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硬质强化车间
	2#车间	注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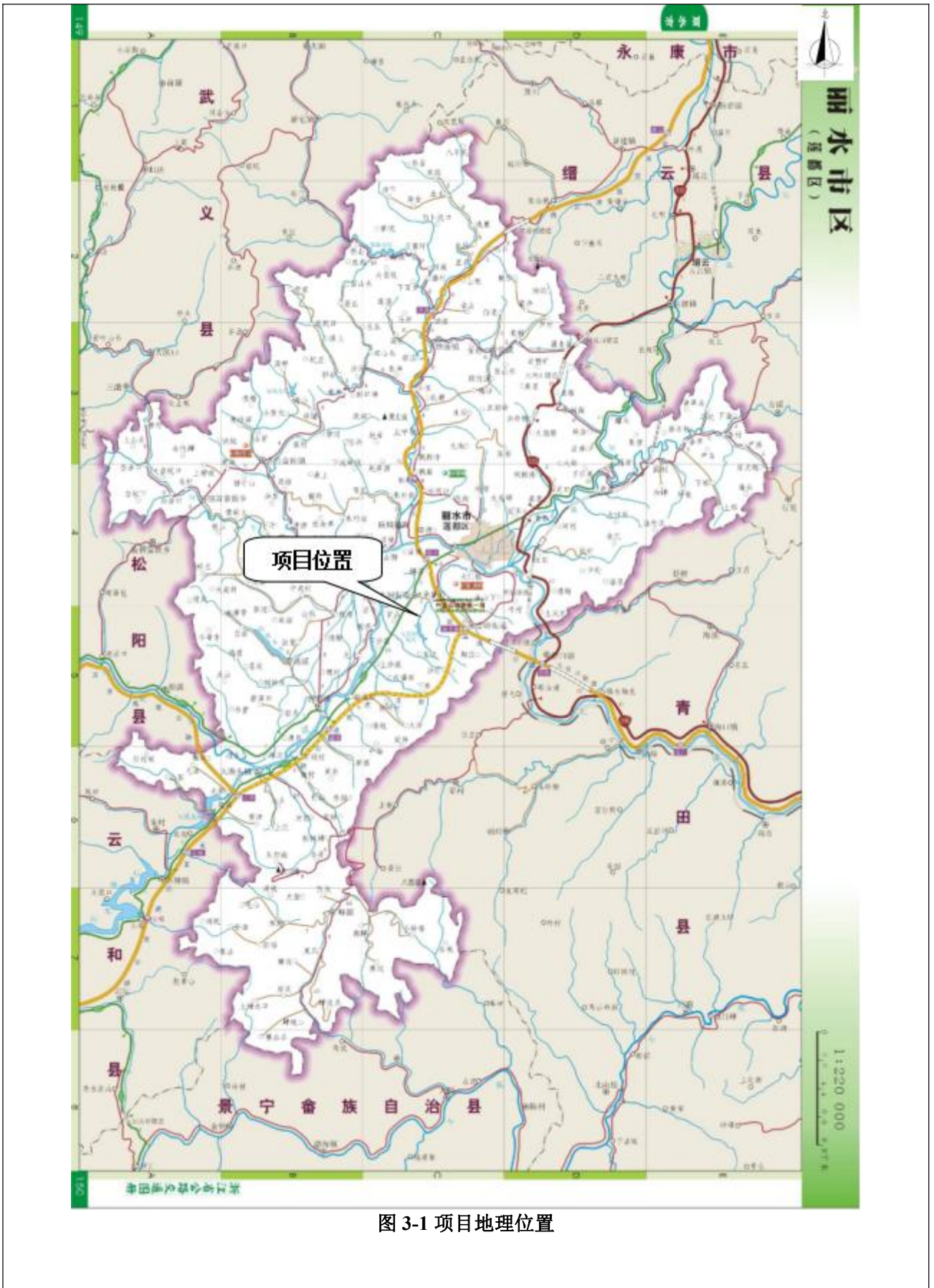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验收能力
1	摩托塑化配件	100万件/年	35万件/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8型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8型	2	-1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TLH型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TLH型	0	暂缓实施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5型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5型	1	-1
4	破碎机	3	破碎机	1	-2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聚碳酸酯颗粒	150吨/年	聚碳酸酯颗粒	52.5吨/年	先行验收
2	强化液	16吨/年	强化液	5.6吨/年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进行强化烘干，因此本次新增强化液原料，生产设备则利用原《年硬质强化16万件摩托车前挡技改项目》中已验收的强化线进行。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1	水	380t/a	95t/a	实际员工远少于环评中人数
2	电	40万度/a	10万度/a	先行验收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人	300天	75	60

2	冷却水	/	2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95	60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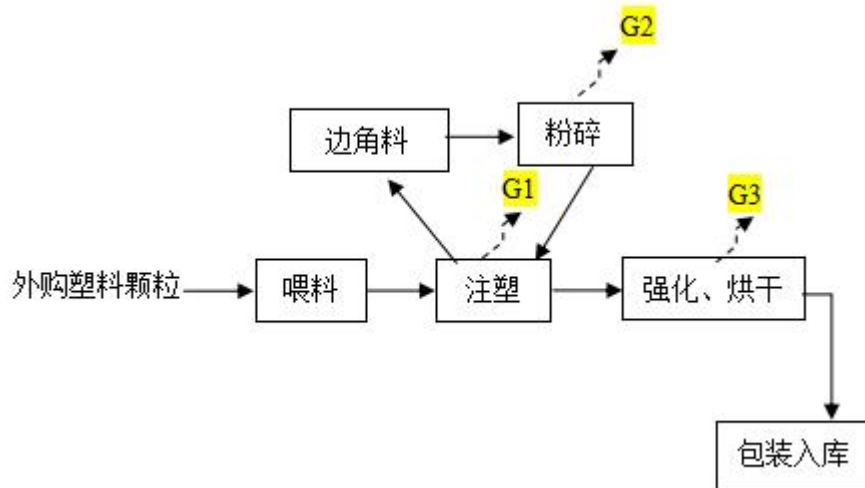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如下：

(1) 喂料：塑料粒子进场后利用注塑机自带吸泵负压喂料；

(2) 注塑：原料放入注塑机熔化后利用模具注塑成型，注塑过程需用水间接冷却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过程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仅为粗碎，且设置有软帘，粉尘产生量极少。

(3) 强化、烘干：部分产品需单独采用强化液对前挡片表面耐磨、增硬、防划伤处理。本项目强化工序在单独车间内的强化机中进行，强化机内部设强化液槽，前挡片进入强化液后密闭浸泡一定时间，在常温下完成强化，强化的原理是使硅树脂附着在前档表面，硅树脂具有一定的强度，从而在表面形成强化膜。强化后，前挡片需在电烘箱烘干表面溶剂及水分，保持干燥无水迹，烘干温度约 110℃经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打码后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打包入库。

###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工艺废气	注塑、强化
G2	粉尘	粉碎
G3	有机废气	强化、烘干

W1	冷却水	注塑
W2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亭路8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亭路8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6235.06m <sup>2</sup> ，建筑4631.20m <sup>2</sup>	用地6235.06m <sup>2</sup> ，建筑4631.2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管网等设施等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管网等设施等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有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设了危废暂存间，房间内地面硬化并设有收集托盘，标志标识和台账管理制度等均已落实。	一致
	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基本应急设施和物资	一致

## 八、原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 （1）环保历程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硬质强化 16 万件摩托车前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月通过备案。同年 12 月组织开展并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

###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年硬质强化 16 万件摩托车前挡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 3-10。

表 3-10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强化液桶	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 （3）验收监测结论

#### ①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②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 ③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强化液包装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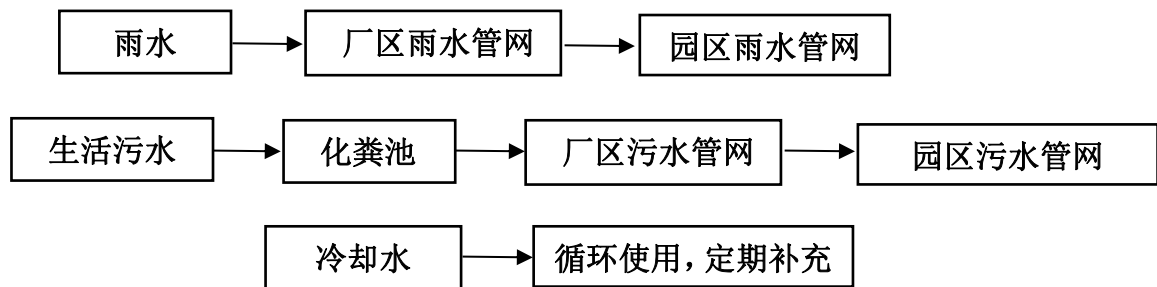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 二、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废气及粉碎粉尘。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主要注塑工序废气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强化次要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置负压集气和管道集气措施，收集的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 (2) 粉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过程仅为粗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项目废气现场治理情况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包装废物、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现状产生量较少，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0.5t/a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0.7t/a	

项目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张贴警告标识，并建立相关的运行管理台账。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投资占比为 2.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投资占比为 2.0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验收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等设施	0	0	已落实
2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	8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2	1	
合计			12	8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工艺废气	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废物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43 号）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sub>3</sub>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强化、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详见上表5-1。 通过验收监测，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如下：废活性炭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大气测试仪	S-X-042	HX21-01308-15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是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	/	/	/
	7.1			
化学需氧量	201	3.2	≤10	合格
	204			
氨氮	23.8	1.3	≤10	合格
	22.5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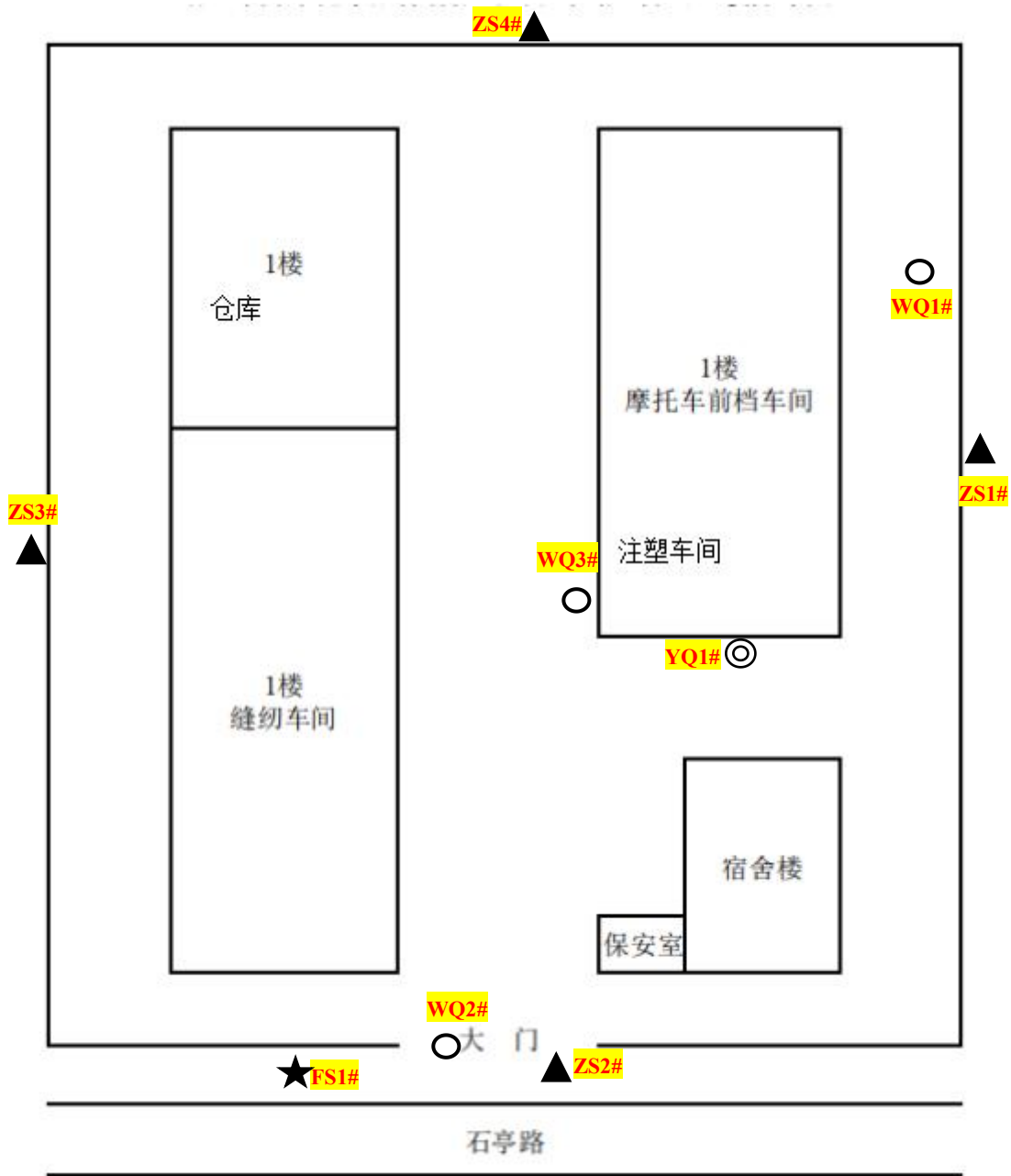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9月2日	100万件/年	35万件/年	1050件/天
9月3日			1050件/天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9月2日	水	0.34t/d
	电	302度/d
	原材料	聚碳酸酯颗粒0.17t/d、强化液0.018t/d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破碎机等
	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
9月3日	水	0.29t/d
	电	326度/d
	原材料	聚碳酸酯颗粒0.17t/d、强化液0.018t/d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破碎机等
	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9月2日	西	1.3	27.4	99.1	阴
	9月3日	西	1.2	26.7	99.3	阴
厂界下风向	9月2日	西	1.4	27.3	99.1	阴
	9月3日	西	1.3	26.5	99.3	阴
生产车间外	9月2日	西	1.3	27.0	99.1	阴
	9月3日	西	1.3	27.0	99.3	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9月2日~3日，对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8-4所示。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2日				9月3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2	7.4	7.5	7.4	7.5	7.3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0	205	210	212	215	208	206	2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3	51.2	51.5	52.9	53.3	52.5	51.0	51.7	300	达标	
	氨氮	22.5	21.2	23.3	20.1	24.1	21.7	23.3	20.9	35	达标	
	悬浮物	27	22	25	26	23	28	21	26	400	达标	
	石油类	0.85	0.79	0.89	0.85	0.95	0.83	0.80	0.67	20	达标	
	总磷	0.130	0.155	0.139	0.122	0.143	0.168	0.155	0.139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日	第一次	0.26	0.075
		第二次	0.17	0.075
		第三次	0.18	0.056
		第四次	0.20	0.112
	9月3日	第一次	0.14	0.075
		第二次	0.14	0.094
		第三次	0.15	0.037
		第四次	0.14	0.112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2日	第一次	0.24	0.281
		第二次	0.21	0.243
		第三次	0.31	0.224
		第四次	0.27	0.223
	9月3日	第一次	0.30	0.299
		第二次	0.28	0.243
		第三次	0.31	0.280
		第四次	0.38	0.317
排放标准			4.0	1.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表 8-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WQ3#	9月2日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0.39
		第四次	0.43
	9月3日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40
		第四次	0.40
排放标准			6.0（一次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厂界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要求。

### 2.2.2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8-7 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9月2日	第一次	15.4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3.5
	9月3日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4.1
均值			14.3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864
排放速率 (kg/h)			0.04
排放标准			<b>60</b>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9月2日	ZS1#	厂界东侧	60.4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4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59.9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59.2	昼间≤65	
9月3日	ZS1#	厂界东侧	61.1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2.1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0.5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59.8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7t/a，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156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先行验收产能下 VOCs 排放量为 0.0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
废气	VOCs	0.04	2400	0.09	0.156	是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量为 VOCs0.0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六、总结论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沿用已建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防治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应收集处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建议每年开展自行监测计划，及时了解废气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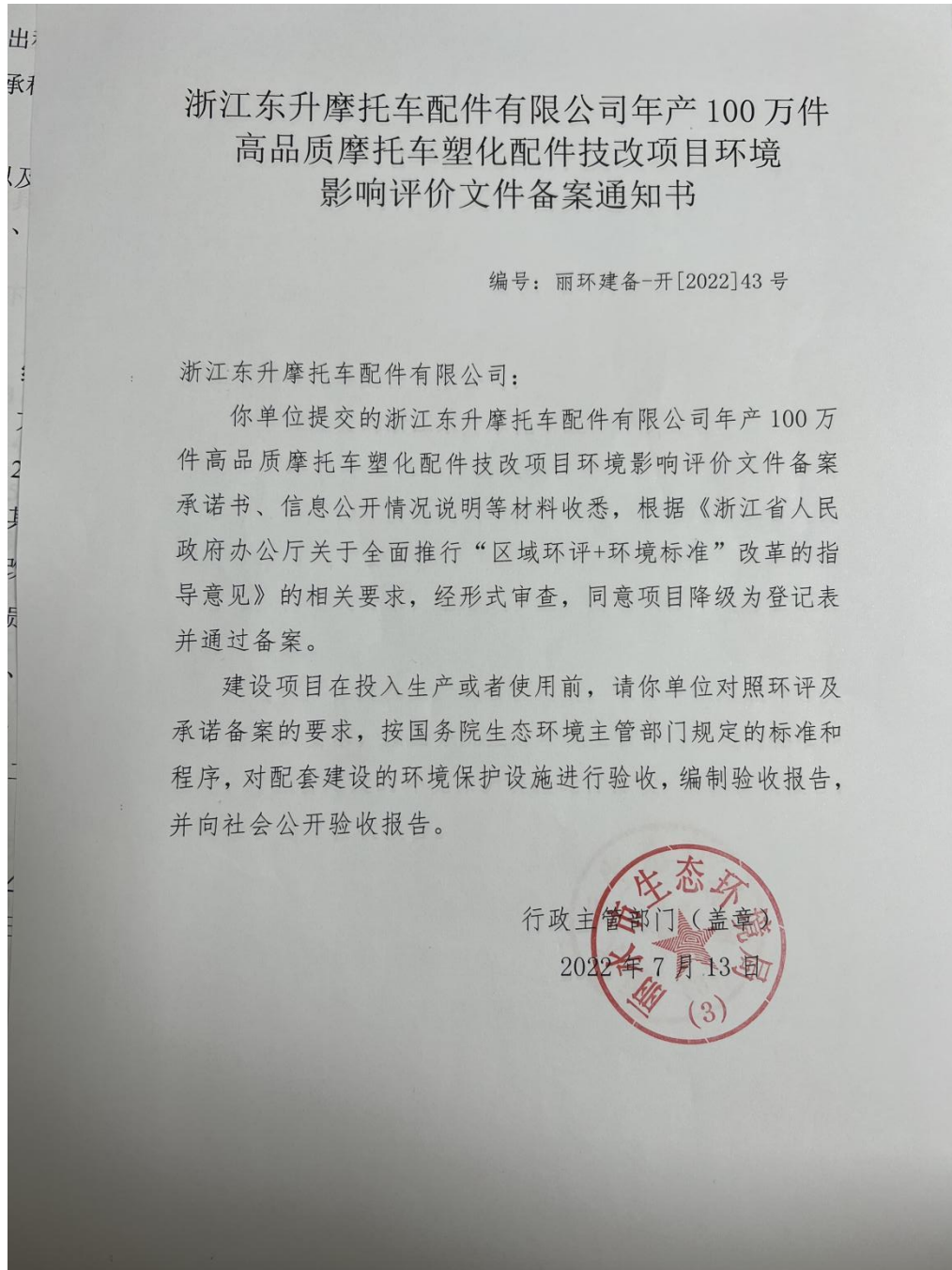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市南明山街道石亭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					验收实际情况	年产35万件（先行）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10076394910XT003X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76394910XT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日-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0.09				0.15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76394910XT003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石亭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亭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6394910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6日至2027年09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9 月 9 日，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902），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亭路 8 号，厂区占地面积 6235.06m<sup>2</sup>，以现状车间开展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新增注塑机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采用注塑、强化等工序，目前形成年产 35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保护局出具的《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43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10076394910XT003X）。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9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8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35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 35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相应设备有所减少；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强化烘干废气及粉碎粉尘。注塑废气、强化烘干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暂存于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VOCs 排放总量 0.09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 年 9 月 9 日

浙江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件高品质摩托车塑化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2年 7 月 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林国明	东升摩托	332526198209120923	1375780646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磊	浙江齐鑫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德成	浙江齐鑫检测	330411198310081219	18969072088	专家
6	王德成	浙江齐鑫检测	332501197410101212	18905880333	专家
7	王德成	浙江齐鑫检测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9	专家
8	王德成	浙江齐鑫检测		18257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